

#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文件规定，作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基于认真、负责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## 一、关于续聘 2021 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。经调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担任财务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，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、管理制度、充足的注册会计师资源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年报事项审计机构，并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## 二、关于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增加的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存在交易的必要性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交易定价依据双方权利义务及市场价格协商确定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。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林斌、黄继武、刘恒

2021 年 4 月 24 日